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18號

原 告 張仲銘

被 告 偉翔國際有限公司統一編號：KLZ000000000000號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潘裕華

上列被告偉翔國際有限公司、潘裕華因被告潘裕華犯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4號），嗣本院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（案號為114年基原金簡字第9號），經原告張仲銘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505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婷

法 官 呂美玲

法 官 鄭富容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陳彥端